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表独立客观意见，积极参与公司决策，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郑先弘：男，1974 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证券业从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等职务。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先弘先生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印春华：男，1965 年出生，博士，曾任职武汉第四制药厂、南京国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新药研发，军事医学科学院博士后研究出站。现任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新药评审专家。

3、田侃：男，1963 年出生，教授、律师。曾任职原南京中医学院社科部、医管系，南京中医药大学原经贸管理学院、卫生经管学院，从事医药卫生法规政策研究及实务工作。现任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卫生经管学院院长、中医药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田侃先生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郑先弘先生、印春华先生、田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先弘	10	10	0	0	2
印春华	11	11	0	0	3
田侃	10	10	0	0	0

（二）独立董事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会谈沟通、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也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相关人员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独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独立、专业意见。同时，独立董事也十分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保持与董事会秘书的沟通和联系。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认真地审议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并认为：

（1）公司为医药制造企业，不可避免需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销售、采购、提供劳务、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2）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李智明先生、董增贺先生、魏宝康先生和李晓娟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审议、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在 2019 年度预计金额范围内，未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

2、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 亿元，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及其下属相关方共同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国药财务”）实施增资，增资实施完成后，公司持有国药财务 10.9091% 股权。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作为国药集团体系内财务公司股东，投资风险可控，有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能够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及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奇达中抗”）、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资子公司国药威奇达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威奇达中抗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威奇达中抗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国药威奇达和威奇达中抗均为公司全资所有，发展情况良好，具有一定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国药威奇达对威奇达中抗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董增贺先生、李晓娟女士、魏宝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先弘先生、田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以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董事会提名周斌先生、李智明先生、董增贺先生、魏宝康先生、杨军先生、李晓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印春华先生、郑先弘先生、田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祖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议案，聘任杨军先生为总裁，聘任王述东先生为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李显林先生为副总裁、龚忠先生为副总裁、魏冬松先生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祖敬先生为财务总监。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聘任决议。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提交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及考核标准，且实际发放金额与披露金额相符。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业绩快报，相关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56,226,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05,622,687.00 元。我们认为：公司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完成披露临时公告 99 份。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保证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信息知情权。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内控体系的建设及内控制度的完善给予了重点关注，督促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生产运营活动中切实执行内控手册相关内容，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并同意在此基础上编制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健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关注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落实进展，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情况，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与重大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并发函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均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审阅意见；在没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参加条件下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单独沟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年报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认真听取了公司总裁作出的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召开委员会年审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还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对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以及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对相关人选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及审议程序等进行了审核，同意有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考核标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基本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十）其他重大事项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

对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2、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及票据质押业务事项

公司 2019 年度拟开展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共享）的票据池业务，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情况。

3、对外捐赠事项

2019 年度公司计划通过直接向受益人、其他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红十字会等途径对外捐赠共计 321.00 万元，用于帮助、扶持定点贫困地区，贫困地区的学校、医院，以及受灾地区建设、公益福利捐赠等。我们认为：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公益性行为，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4、《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感谢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各位同仁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的帮助和支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均能做到事前充分了解，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权益的维护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资本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给予充分关注，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之下，实现健康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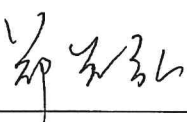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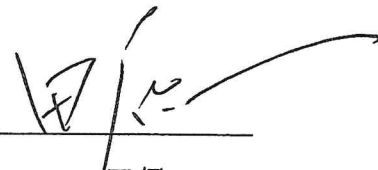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3月31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印春华
郑先弘
田侃